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75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27,761,248	RMB	1	RMB	327,761,248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327,761,248	RMB	1	RMB	327,761,248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未上市股份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4,119,252	RMB	1	RMB	64,119,252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64,119,252	RMB	1	RMB	64,119,252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391,880,500

備註: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在上述第I部顯示「法定/註冊股本」的資料是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75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25,497,848	2,263,400	327,761,248
增加 / 減少 (-)	-2,180,000	2,180,000	
本月底結存	323,317,848	4,443,400	327,761,248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時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請在下方列明上市時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上市時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百分比: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未上市股份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4,119,252	0	64,119,252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64,119,252	0	64,119,252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675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9734	2026年10月7日	2026年6月25日	-57,700	57,700	
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9826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6月25日	-206,200	206,200	
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7739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6月25日	-255,900	255,900	
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9822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6月25日	-164,800	164,800	
5).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9492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6月25日	-156,900	156,900	
6).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3.1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6月25日	-10,000	10,000	
7).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0.9736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6月25日	-187,200	187,200	
8).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0631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6月25日	-152,300	152,300	
9).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9383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6月25日	-131,500	131,500	
10).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2568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6月25日	-217,600	217,600	
1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6093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6月25日	-56,400	56,400	
1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2.9388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6月25日	-78,800	78,800	
1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3.3034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6月25日	-300,000	300,000	
1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3779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6月25日	-85,500	85,500	
15).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1.2704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6月25日	-119,200	119,2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180,000 普通股 H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2,180,000 普通股 H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2,180,000 普通股 H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2,180,000 普通股 H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吳夢媛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